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文件 (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晋环保障发〔2021〕117号

签发人：孙鹏程

关于举办全省生态环境系统 业务骨干专业能力培训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各部门、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集中轮训工作方案》《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计划》，保障中心拟于2021年6月7日始，举办25期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业务骨干专业能力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以锤炼党性修养、提升生态环境干部专业能力素养、加强心理疏导等为重点，加快培育党性过硬、视野开阔、业务精专、作风硬朗的环保实用型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为推动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提供有力支撑。

二、参训人员

省生态环境保障中心厅管干部以外的工作人员，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以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科学研究、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环境信息、环境监控、环境应急为主要职责的人员，共计 3800 余人。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1 年 6 月至 12 月，拟举办培训 25 期，每期培训 150 人左右，学制 5 天。第一期培训时间 6 月 7 日—6 月 11 日，6 月 6 日下午报到。后续的培训另行通知。

培训地点：临汾市安泽县黄河京都大酒店（迎宾路 40 号）。

四、培训内容和方式

围绕党史教育、先进事迹报告、心理疏导教育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专业技术知识等内容，采取理论教学、专题讲座、实践教学等方式组织实施。

五、培训费用

按照《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集中轮训工作方案》执行。

六、有关要求

1、各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保障中心（省环科院）各部门、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抽调至少 2 名培训联络员负责培训人员的安排和落实，请务必于 6 月 1 日 18 点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至省环境保护培训部。

2、各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培训计划统筹安排所属县、市、区参训人员，每期参训人员提前一周将报名回执表传真至省环境保护培训部，电子版发至邮箱。

3、各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保障中心（省环科院）规划财务部门、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财务部门要按照“统一组织、分级保障”的原则，尽快追加财政预算，落实好所属人员的培训经费；各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相对应的培训经费直接对接省环境保护培训部。

4、各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保障中心（省环科院）各部门、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务必于 6 月 1 日 18 点前将第一期培训人员名单报名回执表传真至省环境保护培训部，电子版发至邮箱。

5、请参训人员务必携带健康绿码、身份证等办理报到手续，并于 6 月 2 日前将健康绿码截图发至邮箱上报备查，并注明工作单位、姓名。

6、报到当天 14:00 至 18:00, 在临汾西高铁站有专人负

责接站,需要接站的参训人员请尽早确定行程,务必提前将行程信息(姓名、手机号、列车车次及到站时间)发至邮箱。

7、请参训人员于6月2日前,准备1-2个反映本地区或本单位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或者本人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将电子版发至邮箱,以便授课教师有针对性地准备教学内容,深入开展研讨交流。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要结合作实际,撰写一篇800字左右的学习心得,供研讨交流。

8、参训人员须按时报到,原则上不得请假。学员参加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安排的会议及其他工作任务。省生态环境保障中心(省环科院)将严格开展培训管理工作,将对会风、学风进行监督,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七、其他事项

1、请各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保障中心(省环科院)各部门、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心将本通知及时转发给每位参训人员,督促做好入学准备,按时报到。

2、如有伙食或特殊需求,请提前告知省环境保护培训部。

3、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报到地点

省环保培训部:魏广晔 刘辰宇

联系电话:0351-6371038(传真)

13994227277 19834255318

电子邮箱:sxhbbzzx2021@163.com

报到地点:临汾市安泽县黄河京都大酒店(迎宾路40号)

- 附件：1.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集中轮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1〕14号）
2. 培训计划表
 3. 培训联络员
 4. 报名回执表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1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1〕14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 集中轮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集中轮训工作方案》印发你们。按照方案部署，省厅将统一制订培训班次计划和调训安排，请各单位统筹安排参训人员，平衡工学矛盾，确保轮训工作全员覆盖，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 集中轮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印发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做到工作筹划，干部先行，加快培育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生态环境干部队伍，努力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经厅党组研究决定，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集中轮训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把握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锤炼党性修养、提升生态环境干部专业能力素养、加强心理疏导等为重点，加快培育党性过硬、视野开阔、业务精专、作风硬朗的环保实用型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为推动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训时间、地点、参训人员

（一）培训时间。

2021年5月至12月，拟分66个班次组织实施。

（二）培训地点。

1. 右玉干部学院
2. 安泽县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

（三）参训人员。

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干部职工，共计约10000人（9951人），每班次拟150人左右。

三、组织形式和培训班次

（一）组织形式。

为提高培训针对性、专业性、实用性，同时便于学员参加培训，拟按照“分层级、分专业、分批次”的原则统筹安排、分级组织实施。设置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提升班、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培训班、行政执法培训班、专业能力培训班等四种类型的培训班次。

（二）培训班次。

1. 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提升班。

参加人员范围为：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公务员及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各市生态环境局厅管干部、县级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共计580人。由厅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培训重点内容包括：党史教育、先进事迹报告、“十四五”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减污降碳等。

2. 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培训班。

参加人员范围为：各市生态环境局厅管干部以外的公务员、县级分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公务员，共计 623 人。由厅人事处统筹安排、各市生态环境局具体组织实施。

培训重点内容包括：党史教育、先进事迹报告、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减污降碳、公文格式和公文写作、心理疏导教育等。

3. 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

参加人员范围为：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共计 4502 人。由省生态环境执法局统筹安排、分级组织实施。

培训重点内容包括：党史教育、先进事迹报告、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心理疏导教育等。

4.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业务骨干专业能力培训班。

参加人员范围为：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共计 4246 人。

其中：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厅管干部以外的工作人员，市县两级以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科学研究、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环境信息、环境监控、环境应急为主要职责的事业单位所属人员的培训，由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统筹安排、分级组织实施，共计 3814 人。培训重点内容包括：

党史教育、先进事迹报告、心理疏导教育及相关生态环境专业技术内容等，针对专业类别分别组织班次进行培训。

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厅管干部以外的工作人员，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机关工勤人员及市、县两级以生态环境技术评估、环境规划、固废管理、生态环境研究、省排污权交易、物联网管理为主要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所属人员的培训，由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分级组织实施，共计432人。培训重点内容包括：党史教育、先进事迹报告、心理疏导教育及相关生态环境专业技术内容等，针对专业类别分别组织班次进行培训。

注：2021年已安排参加1周以上集中培训的人员、工学矛盾突出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培训的人员，需经本单位批准并按管理权限报备。

四、组织领导机构

为加强轮训工作组织领导，切实提高培训质量，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省生态环境厅集中轮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轮训领导小组”），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延峰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厅长刘军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厅领导任成员。

轮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轮训办”），负责集中轮训的组织实施工作，人事处承担轮训办具体事务性工作。轮训办主任由轮训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副主任由办公室（宣传教育处）、人事处、科技与财务处（内审处）、机关党委、

省生态环境执法局、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上述处室和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分工负责综合协调、人员抽调、经费保障、课程设置和师资协调、疫情防控、宣传报道、学风监督等工作。

五、经费保障

(一) 培训经费预算。按照《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50号)《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中师资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行〔2018〕49号)有关规定，此次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集中轮训工作，培训经费预计为1990.2万元(400元/人/天)；培训拟分66期组织，每期150人，师资经费预计为158.4(0.4万元/半天×6×66)万元，共需经费2148.6万元。参加培训人员交通费用和补贴根据有关规定实报实销。

(二) 培训经费保障。按照财务事权归属，省厅申请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保障厅机关公务员、厅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各市生态环境局厅管干部和县级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培训所需经费125.6万元(约580人)。厅属事业单位和各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统一组织、分级保障”的原则，按既有经费渠道，负责保障其他所属人员的培训经费。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集中轮

训工作在轮训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各牵头处室和单位要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统筹人员调配参训，每期培训班均需明确组织领导机构、牵头部门、培训内容、学风党纪等要求和内容，提前2周向轮训领导小组报备培训方案，提前下达培训计划和通知，确保集中轮训工作组织有力、衔接有序。

（二）统筹培训任务。此次轮训集中使用年度培训经费和有关资源，人数多、战线长，各相关处室和单位要统筹考虑年度工作和业务培训需要，在轮训期间统一穿插安排有关专业的业务培训，除突发和重点工作需要，年度内不再安排系统内其他专题培训。

（三）做好疫情防控。学员所在单位落实学员健康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有关筛查、监测、防护等工作。学员入学当日，需无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泻、头疼等症状，且14天内未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无接触疑似、确诊患者史，提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健康码。

（四）做好后勤保障。此次集中轮训具体事务性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牵头，省环保培训部承办，安泽县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和右玉干部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各牵头处室和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做好教学服务、财务结算、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五）严肃学风学纪。按照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从严做好培训管理和学风监督

工作，及时了解学员培训需求和意见建议。驻厅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对会风、学风进行监督，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抄送：各市委组织部，驻厅纪检监察组，省环保培训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业务骨干专业能力培训计划

期数	培训内容	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	人力资源部	规划财务部	科技发产业部	水生态环境研究所	大气环境研究所	土壤环境研究所	生态环境监测	环境在线监控部	核与辐射安全部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部	生态文明宣传部	生态环境数据部	太原	大同	朔州	忻州	吕梁	晋中	阳泉	长治	晋城	临汾	运城	每期人数
省级人数		12	7	9	8	8	13	18	12	42	23	22	9	6	14	69	71	19	41	29	47	44	41	44	37	30	
市、县人数															238	142	127	275	471	235	100	245	292	528	490		
第一期 (公共班)	党史教育、先进事迹报告、心理疏导教育及相关技术等内容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2	12	9	6	12	20	10	5	10	10	19	22	152
第二期 (财务班)	党史教育、先进事迹报告、心理疏导教育及政府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编制、预决算编制、部门预算、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业务操作、统计报表、系统操作培训内容	2	1	2	6	1	1	1	1	1	1	5	1	1	2	12	9	6	12	20	10	5	10	10	19	20	159
第三期 (公共班)	党史教育、先进事迹报告、心理疏导教育及相关技术等内容	2			1							5	1		2	12	9	6	12	20	10	5	10	10	22	150	

附件 3

培训联络员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4日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备注

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省环保培训部，传真号码：0351-6371038；电子版发至邮箱：sxhbpqb2021@126.com。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